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24号

关于东莞市奇弘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奇弘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 奇弘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东莞市奇弘光电有限公司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兴园一路 21 号之一 402 室 (北纬 22°59'10.82",东经113°57'22.82")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从事摄像头玻璃镜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 5000 万片,设有开料机、预热炉、钢化炉、覆膜机、擦片机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精雕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精雕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
-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做好生产设备减振及消音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 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